昆山市人民法院物资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昆山市人民法院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1258 号

乙方：昆山菜篮子农副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南浦西路 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昆山市人民法院物资配送服务

项目地点：昆山市前进东路 1258 号

三、**价格及结算**

1. 中标优惠率：20 %。

2. 甲方根据乙方每天提供的实际送货清单及当月供货基准价为结算依据，月底进行对账（根据下方月度考核情况调整支付金额，对账总金额-考核扣款），按实际对账金额乘以~~乘以~~（1-中标优惠率）结算总价。

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制度见附表），综合考评得分作为

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1 考评分在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配送费用。

2.2 考评分在 85 分（包括 85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 2%。

2.3 考评分在 80 分（包括 80 分）以上、85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 5%。

2.4 考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 10%，为月综合考评不达标。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两次配送服务月综合考评未达标，则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本项目供货基准价：本项目供货基准价以昆山市发布的全市重要民生价格数据库及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数据库的数据（玉龙菜场、玉山农贸市场、朝阳菜场等农贸市场及大润发超市、麦德龙等大型超市）为准。服务期内由乙方每月根据市场价格上报供货基准价，采购单位将对基准价进行抽查核对。

4.实行隔月25日前支付货款（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若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中标供货单位不一致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昆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498875231165

四、合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本项目合同期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2 月的服务。

2.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具体试供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货物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的，经甲方考察认为不合格的，服务合作终止，合同作废。

五、食材质量要求：

（一）所有配送的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涉及食品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需符合最新标准），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二）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三）主要食材及易耗品质量要求如下：

序号	食材类型	要求

1	蔬菜类	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鲜肉类	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水产类	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出具《水产品检测报告》。
4	家禽类	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5	蛋类	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破损较少。
6	冻品类	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并在送货时提供相对应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7	调料类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QS标志。
8	豆制品类	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均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	卤货类	色香味美，无异味、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10	水果类	颜色鲜艳、外型端正、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无压伤磕伤、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1	乳制品	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12	米面类	不接受散装产品，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 ，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等产品感官正常。
13	食用油	非转基因成品油，不接受散装产品，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14	干货类	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5	食堂常用易耗品	如餐具、清洁用品、牙签等常用耗材或小配件，产品必须为国产优质产品，符合对应国家质量标准。

六、食材安全要求

1. 乙方需提供所有食材的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的产品合格证明，并确保证明的真实、合法、有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食材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由此产生的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书面警告后再出现类

似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3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3. 外包装食材的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

4. 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假货，且经第三方（双方认可）验证确认后，乙方应承担该批货物价款3-10倍的赔偿。

5. 乙方所供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供应商所有员工均须凭健康证上岗，必须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同时应成立本项目配送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7.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食材追踪溯源体系，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材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七、食材配送和验收要求

1. 食材供应前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包括品牌、工艺、价格、规格等，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正式供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供货清单内容。如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确认更换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所供食材的品种、规格与供货清单不一致，或未在供货清单内，甲方可不予结算上述货款。

2. 为满足配送需求，供应商须配备专用运输车，其中至少应具备冷藏车，冷藏车必须满足采购方现场实际条件，符合运输的需求及可操作性。

3. 根据甲方实际供餐需要协定具体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若因配送乙方送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供餐，造成甲方损失，配送乙方补偿全部损失及追加2-3倍的货物。

4. 每日食材供应中，乙方应确保所供食材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食材验收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如所送物品缺斤少两，一经发现，配送乙方应在补足差额的基础上，另外给予甲方两倍补偿。

5. 如因乙方食材配送问题而影响本项目正常供餐，出现一次，甲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出现二次扣当天货款10%-30%；达到三次，甲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6. 甲方对所供食材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问题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并将整

改方案及措施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7.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在两个小时半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设试供期，采购方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5天，主要考察供应商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问题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配送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方或验收人员有行贿行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扣除剩余货款。供应商应遵守采购方保密规定，不得将采购方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其他有关利益方。

3.如供应商为非本地单位，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临时处理点，作为食材中转和售后服务点，采购方有权对临时处理点进行食品安全卫生检查。

4.供应商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将配送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若转包一经采购方发现，采购方可提前终止配送合同。

5.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6.供应商应对抗风险的能力:根据本项目需求，遵循市场规律，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取。

6.1为保证食材的安全，供应商应配备检测实验室并配备食品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6.2为便于追溯食材的种植基地，供应商配备自有或租赁种植基地者最佳；

6.3 企业应增强投标单位承担风险能力，保障用餐人员权益。投标单位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九、监督管理

食材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试供期不合格的（详见合同）；

4.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5.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6. 经核实配送食材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7.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8. 虚高报价三次的；

9. 配送的食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0. 因配送的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

11.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设。

十一、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送货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直接中断与乙方的合同。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处理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苏州市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需在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序号	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得分
1	准时送货	送货均使用专用运输车（4-10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准时送达得10分；未用专用车辆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此项不得分。	10	
2	服务团队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定期沟通协调得2分。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得2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得4分，人车不符或人证不符发现1次扣1分。	8	
3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采购单位内部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得8分，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材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1次扣1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进入采购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无正当理由与采购人人员争执的，经查实1次扣3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现场操作需保证时效性，延误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8	
4	保证质量	保证商品质量，经过实验室功能检测，保证食材新鲜，产地直供，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10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此项不得分，并报采购人备案。所供原材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生1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所有供应的货物的保质期绝不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	10	
5	足斤足两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8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8	
6	工作细致	货物配送原材料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未按采购人申购单配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采购人要求每月提供各类食材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需要涵盖所以配送食材原料），若逾期或不报价，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7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提供正规发票得6分，否则不得分。	4	
8	品牌规范	按照采购人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供货得6分。擅自更换品牌规格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9	索证索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的得6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溯体系，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10	应急处置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	4	

		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满分 4 分。		
11	结算精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人核定价一致，满分 6 分（擅自涨价，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每月 10 日前，将对账单发送至采购人，延误 1 天扣 1 分。	6	
12	安全清洁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满分 4 分。（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运输过程中，防止有油污血水等污染运输通道，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13	沟通联系	如目录没有采购人所需商品，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4 分。配送公司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4	
14	及时整改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4	
15	诚信经营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部分采购人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8 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8	
			100	

注：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综合考评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计算依据，运行期间根据实际配送情况对考核细则可作相应调整。

考核人：　　考核时间：